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马光路(汉魏大道至新能源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马光路(汉魏大道至新能源大道段)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18.66万元,资产总额为14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